

教育部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民國 110 年度 決算餘絀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p>一、110 年度整體決算短絀較預算減少 2 成，惟逾 3 成學校仍因支出增加，致預算執行結果未如預期，允宜督促各校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達成收支平衡或賸餘之目標。</p> <p>(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下稱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由國立大學校院公告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另 110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一貳、作業基金之甲、業務收支及賸餘一、(二)規定，各基金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110 年度 48 所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決算短絀 31 億 2,423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42 億 5,665 萬餘元，減少 11 億 3,241 萬餘元，約 26.60%(附表 1)，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增加所致。各校 110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計有國立空中大學等 4 校決算賸餘較預算增加、國立清華大學等 19 校決算短絀較預算減少、國立臺北大學等 7 校預算短絀而決算賸餘，合計 30 校預算執行結果較預期為佳(占 48 校之 62.50%)；國立臺灣大學等 16 校決算短絀較預算增加、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等 2 校決算賸餘較預算減少，合計 18 校預算執行結果未如預期(占 48 校之 37.50%)。另國立臺灣大學等 35 校(占 48 校之 72.92%)決算短絀合計 36 億 6,730 萬餘元(表 1 及附表 1)。</p> <p>(二)設置條例第 3 條規定：「校務基金之來源包含：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下稱政府補助收入)；二、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p>	<p>一、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推動開源節流實施要點」，依該要點第 5 點，訂定各年度「推動開源節流措施方案」。又為具體落實各項推動措施，每年由各相關單位填報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情形，隨時檢討缺失及追蹤改進，以強化執行績效。</p> <p>二、本校校務基金 110 年度收支預算短絀 75,863 千元，執行結果為賸餘 6,596 千元，反絀為餘，相差 82,459 千元，主要係用人與服務費用等各項費用擲節支出所致。面對教育大環境變化日趨嚴峻及少子化等高教問題，本校每年持續檢討校務基金之營運績效，以合理配置有限資源使其發揮最大效益，並賡續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以維收支平衡。</p>

**教育部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民國 110 年度
決算餘絀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p>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校務基金年度決算報告相關書表應分別列示政府補助收支、自籌收支之預算數及決算數。經查上開 18 校 110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未如預期原因，其中國立臺灣大學等 6 校，係政府補助收支決算短絀較預算增加；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等 8 校，係自籌收支決算賸餘較預算減少；國立中央大學等 4 校，係政府補助收支決算短絀較預算增加且自籌收支決算賸餘較預算減少(同附表 1)。次查各校政府補助收支決算短絀增加或自籌收支決算賸餘減少原因，其中國立高雄餐旅及臺灣師範大學等 2 校，分別係政府補助收入及場地租金收入減少所致；國立臺灣大學等 11 校，係配合業務增加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人事費等支出，或折舊費用增加所致；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等 5 校，係場地租金等收入減少及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等支出增加所致(表 2 及附表 2)，合計 16 校(占 48 校之 33.33%) 110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未如預期原因，多為支出增加肇致。</p> <p>(三)綜上，110 年度 48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決算短絀雖較預算減少 2 成，惟國立臺灣大學等 35 校決算短絀，未能達成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之目標；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等 18 校預算執行結果未如預期，允宜督促各校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妥為因應。</p>	
<p>二、政府為提升國立大學財務運作彈性，擴大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範疇，惟近 5 年度國立大學自籌收入增幅未及政府補助增幅，且推廣教育收入出現遞減現象，允宜督促各校籌謀自籌收入成長對策，充裕校務基金自籌資金。</p> <p>(一)貴部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設置條例時，再度擴大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範疇，增列學雜費收入為自籌收入項目。依據修正後設置條例第 3 條規定，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目為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p>	<p>一、本校 106 至 110 年度自籌收入占全校總收入分別為 43.79%、43.04%、43.20%、42.70% 及 42.26%，雖未達 5 成，惟本校針對提升自籌收入，研擬相關措施如下：</p> <p>(一)學雜費收入方面：</p> <p>1.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p>

**教育部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民國 110 年度
決算餘絀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p>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經查 106 至 110 年度 48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總收入(包含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為 1,158 億餘元、1,254 億餘元、1,310 億餘元、1,315 億餘元及 1,333 億餘元，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 521 億餘元、578 億餘元、601 億餘元、606 億餘元及 609 億餘元，自籌收入分別為 637 億餘元、676 億餘元、708 億餘元、709 億餘元及 724 億餘元，皆呈增加趨勢。惟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率，由 106 年度之 55.00%，微幅減少至 110 年度之 54.31%；政府補助收入占總收入比率，由 106 年度之 45.00%，微增至 110 年度之 45.69%(表 3 及附表 3)，顯示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整體自籌收入雖逐年增加，然自籌收入增幅未及政府對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補助增幅。</p> <p>(二)次查政府補助收入及各項自籌收入 110 年度決算數較 106 年度決算數增減幅度，其中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增幅 17.81%、受贈收入增幅 27.96%、投資取得之收益增幅 51.12%，大於政府補助收入之增幅 16.82%；學雜費收入增幅 4.28%、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增幅 4.81%，則僅約政府補助收入增幅之 1/4；推廣教育收入則為減幅 8.37%。經以各校務基金 110 年度總收入分層(計分為 50 億元以上、2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10 億元以上未達 20 億元、未達 10 億元等 4 個層級)，分析 106 至 110 年度各項自籌收入增減趨勢結果，其中：</p> <p>1. 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及占自籌收入比率，於年收入 50 億元以上學校層級，尚無顯著增減趨勢，於其他 3 個收入層級學校皆呈遞增趨勢。2. 推廣教育收入及占自籌收入比率，於 4 個收入層級學校，皆呈遞減趨勢。3. 受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及各該收入占自籌收入比率，於 4 個收入層級學校多呈現先增後減之波浪曲線，惟無明顯增減趨勢。4. 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占自籌收入比率，於年收入 20 億元以上層級學校呈遞增趨勢，於年收入未達</p>	<p>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申請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提報教育部核可。</p> <p>2.本校近 3 年(108-110 年度)平均之「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皆符合教育部調整學雜費之審議基準。惟近 2 年因應疫情嚴峻，學校與民眾共體時艱，暫緩學雜費調整申請，未來再依教育部函文辦理申請調整事宜。</p> <p>(二)建教合作收入方面：</p> <p>本校雖位處南部地區，產業發展以中小企業為主，惟學校與教師仍致力於與政府機構或民間單位進行產學合作計畫，以增加產學合作(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為鼓勵教師執行產學合作(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本校提出多項激勵措施，例如訂定「產學合作績效獎勵辦法」、設立「教師應用技術升等機制」、增加「計畫結餘款及行政管理費支用彈性」等，以提高教師執行產學合作(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之意願。本校 107 年計畫金額 5 億 8 千 7 百餘萬元，108 年計畫金額 6 億 5 千 9 百餘萬元，109 年計畫金額 6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110 年計畫金額 6 億 8 千 8 百餘萬元，呈現逐年成長趨勢。未來本校將持續為各界提供訓練、研究等</p>

**教育部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民國 110 年度
決算餘絀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p>20 億元層級學校，無明顯增減趨勢(附表 4)。顯示近 5 年度年收入 20 億元以上國立大學產學合作業務發展成熟，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漸趨穩定，且多元化投資成效良好；年收入未達 20 億元國立大學於推動產學合作、爭取各項政府補助委辦計畫資源方面亦漸顯成果。</p> <p>(三)鑑於貴部為提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財務運作彈性，減輕國庫負擔，自 90 年起逐步鬆綁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範疇，鼓勵各校開源節流，實施迄今已 20 年。惟政府對國立大學補助不減反增，近 5 年度國立大學自籌收入增幅未及政府補助增幅，且推廣教育收入出現遞減現象，允宜督促各校依學校發展階段、教學研究特色及校內外相關資源等，積極籌謀自籌收入成長對策，以充裕校務基金營運資金。</p>	<p>各類服務，以增加學校產學合作(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p> <p>(三)推廣教育收入方面： 近年因少子化問題與疫情嚴厲因素，各推廣教育班招生狀況普遍受到影響。尤其本校因現有辦理推廣教育場地缺乏和設備老舊，加上人力不足，更是雪上加霜。未來將積極朝改善場地、設備，以及補充人力的方向進行，以期能因而擴大開班量能，並具備足夠資源因應後疫情時代之線上教學趨勢，維持線上教學流暢度及教學品質，減少因受限於疫情而無法執行實體上課狀況，以達順利開班，降低因疫情影響而停班之狀況，並持續爭取各項委辦或開辦推廣教育等課程班別，以增加本校推廣教育收入。</p> <p>(四)財務收入方面： 1.確實計算短期現金流量的需求與期限，降低活儲現金存量，提高定存比率以活化資金運用。採每筆 500 萬元以下辦理郵局定期存款以適用較高利率外，並隨時視資金狀況增加定期存款金額以增加利息收入。 2.本校校務基金轉投資部分，除採郵局小額定期存款獲取較高利息收入外，另於 109 年 6 月起視市場經濟情勢，採保守穩健原則，依據投資標的規劃</p>

**教育部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民國 110 年度
決算餘絀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p>分配之權重比例，循行政程序完成投資作業，預估長期年化報酬率應可達 3%以上，整體投資效益明顯優於郵局 2 年期定存利率。</p> <p>(五)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方面：</p> <p>1.場館短期利用：因新冠肺炎疫情三級警戒影響，自 110 年 2 月 6 日起場館暫停校外短期借用，致 110 年收入較 109 年減少。</p> <p>2.場館長期租借：本校民雄校區 109 年起提供 5 家電信公司建置共構基地台，廠商依契約規定繳交場地出借費。惟 109 年 5 月因鄰近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抗議反對本校提供場地供電信公司設置基地台，經多次溝通協調無效，電信業者於拆除基地台並與本校解除契約。其餘長期租約，因受新冠肺炎疫情三級警戒影響，5 至 7 月廠商收入大幅減少，本校同意減收租金 20%，致 110 年收入較 109 年減少。</p> <p>3.餐廳場地租借：餐廳業者因配合政府新冠肺炎疫情三級警戒防疫措施，以致發生營運上的困難，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膳食管理委員會同意 5 月份租金減免 50%及 6 月份全額減免，致 110 年收入較 109 年減少。</p> <p>4.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屋頂租</p>

**教育部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民國 110 年度
決算餘絀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p>借：將持續增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以增加回饋金(租金)收入，以彌補場地租金收入減少之缺口。</p> <p>(六)受贈收入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檢視本校近 5 年校務基金及實物捐贈之募款受贈收入，108 年度因推動百年校慶，整體受贈收入為近 5 年最高值，而自 109 年上半年迄今，全球均受疫情影響，經濟活動及捐贈意願下降；惟本校仍持續透過與各地區校友會積極互動宣導校務理念，發行刊物、LINE 官方帳號及網站等多元媒體宣傳募款資訊，爭取校友認同。 2.為便利各界捐贈，本校相關單位刻正規劃推動線上捐款系統，期透過智慧化及便捷的捐款系統，提升募款效能。
<p>三、穩健之投資收益有助校務發展，允宜促請各校檢討評估投資策略，賡續健全投資運作機制，增益校務基金永續經營財源。</p> <p>(一)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國立大學校院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1.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2.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3. 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4.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經查 48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10 年底資金轉投資金額計 1,112 億 8,080 萬餘元，其中：1. 以研究成果、技術作價、受贈等方式取得股權 13 億 695 萬餘元。2. 以校務基金自有資金投資 1,099 億 7,384 萬餘元，包含：(1)存放於公民</p>	<p>本校業依據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校務基金轉投資作業，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視經濟情勢彈性調整投資組合，進行有價證券投資，採保守穩健原則，依據投資標的分配之權重比例，並循行政程序完成買賣簽核作業，始得進場交易，投資執行情形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p>

**教育部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民國 110 年度
決算餘絀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p>營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 1,040 億 2,101 萬餘元(占自有資金投資總額 94.59%)；(2)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5 億 9,691 萬餘元(占自有資金投資總額 0.54%)；(3)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 5 億 6,852 萬餘元(占自有資金投資總額 0.52%)；(4)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如基金、ETF、可轉換公司債等)47 億 8,739 萬餘元(占自有資金投資總額 4.35%)(表 4 及附表 5)。</p> <p>(二)次查各校自有資金投資項目，其中：1. 國立中興大學等 19 校(占 48 校之 39.58%)僅於公民營金融機構存放定期存款，金額合計 257 億 5,744 萬餘元；2. 國立臺灣大學等 29 校(占 48 校之 60.42%)，除於公民營金融機構存放定期存款 782 億 6,357 萬餘元，亦購買國庫券、股票、基金、ETF、可轉換公司債等 59 億 5,283 萬餘元。依 110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所列，48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10 年度利息收入 8 億 9,927 萬餘元、投資賸餘 8 億 3,336 萬餘元(包含現金股利 2 億 3,098 萬餘元、處分投資賸餘 6 億 15 萬餘元、採權益法投資之評價賸餘 222 萬餘元)、投資短絀 1,576 萬餘元(包含處分投資短絀 1,451 萬餘元、採權益法投資之評價短絀 125 萬餘元)。倘以簡單平均法估算，48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10 年度定期存款以外之投資報酬率約為 10.44%，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餘額 37 億 4,955 萬餘元，已達原始投資成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1 億 907 萬餘元之 61.38%，未實現持有賸餘龐鉅，投資績效優於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同附表 5)。鑑於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國立大學投資取得之收益逐漸成長(同附表 4)，允宜促請各校檢討評估投資策略，賡續健全投資運作機制，增益校務基金永續經營財源。</p>	
<p>四、逾 2 成學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未臻理想，且預算保留多年仍未執行完竣，允宜加強督導考</p>	<p>本校 110 年度資本支出執行率達 94.33%，無執行率過低之情形。嗣</p>

**教育部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民國 110 年度
決算餘絀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p>核，促請研謀改善措施積極執行，以發揮資源預期效能。</p> <p>(一)為督促國立大學校院積極發揮資源使用效能，本部自 96 年 5 月 23 日起，對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成效欠佳情事，迭次函請貴部加強督導考核，督促各校審慎規劃積極辦理。經查 110 年度 48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資本支出預算數 164 億 125 萬餘元，奉准先行辦理數 18 億 2,888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轉入數 9 億 7,333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192 億 347 萬餘元，決算數 157 億 7,464 萬餘元，占可用預算數 82.14%(附表 6)。各校資本支出決算數未達可用預算數 80%者，計有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等 13 校(占 48 校之 27.08%，表 5)，其中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等 6 校未達 60%，執行進度未臻理想，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承包商缺工嚴重及原物料上漲、工程採購案多次流標、與施工廠商訴訟等致工程進度落後，或校區設置計畫檢討中尚未經行政院核定等因素所致。</p> <p>(二)次查 110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資本支出保留數 15 億 2,674 萬餘元，占可用預算數 7.95%，其中以前年度保留數 2 億 4,111 萬餘元【包含 106(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1 億 1,989 萬餘元、107 年度保留數 501 萬餘元、108 年度保留數 83 萬餘元及 109 年度保留數 1 億 1,537 萬餘元】，主要係國立政治大學等 13 校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承包商缺工嚴重，及原物料上漲致作業延宕、施工中尚未完成、與廠商履約爭議進行調解及其他因素等，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附表 7)。上開 13 校中，國立臺灣海洋、臺北、臺南及彰化師範大學等 4 校，因履約爭議進行訴訟、校區設置計畫檢討中尚未經行政院核定等因素，106(含)以前年度保留數迄未執行完竣(同附表 7)。允宜賡續加強督導考核，促請執行進度落後學校研謀改善措施，積極執行，改善鉅額預算連年保留情形，以發揮資源預期效能。</p>	<p>後本校將持續依預定進度賡續積極執行，以發揮整體資源預期效能。</p>

**教育部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民國 110 年度
決算餘絀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p>五、部分學校經管之國有土地及房舍閒置或低度利用，且活化措施未見成效，允宜促請加強推動活化，以提升運用效益。</p> <p>依 110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點第 9 款規定，特種基金應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不動產，以發揮資產效益。經查 48 所國立大學校院 110 年底經管之國有土地及房舍運用情形，其中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及臺灣戲曲學院等 3 校，經管之 7 案土地、房屋及建築（面積合計 9,634 平方公尺、帳面價值 4 億 8,276 萬餘元）有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表 6 及附表 8），其中尚未擬訂活化計畫者 4 案（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3 案、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 案）；已擬訂活化計畫尚未推動者 1 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已推動活化計畫尚無成效者 2 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閒置或低度利用原因主要係：（一）土地遭占用，刻正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拆屋還地，或配合都更時程辦理權利變換中（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二）已無公用需要，刻正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或廢止撥用（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三）學校資金有限，俟「劇藝教學大樓」興建完成後，再檢討運用餘裕經費，於閒置土地新建「環行登山運動步道」（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允宜加強督導考核，促請各校積極推動活化，以提升國有土地、房舍運用效益。</p>	<p>本校經管之國有土地及房舍皆提供予本校師生教學研究及住宿所需，充分利用其價值，無閒置或低度利用之情事。</p>
<p>六、大學校院設立創新育成中心協助中小企業創業及創新，惟近 5 年度育成績效逐漸下滑，允宜督促學校依各育成中心發展階段及資源特色，強化培育動能，以提升育成績效。</p> <p>（一）為協助中小企業創業及創新，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86 年度起結合政府、研究機構、大學校院與民間企業推動育成政策，鼓勵大學校院設立育成中心。期透過產學合作方式，以學校技術能量協助中小企業創業及創新，並提供校內師生參與創業歷程之場域。經統計 106 至 110 年度各國立大學校院運用校內(外)空間設置育成中心校數分別為 39 校、39 校、42 校、42 校及 42</p>	<p>一、本校配合中小企業處育成相關補助轉型，自 107 年將本校育成中心自蘭潭校區遷至林森校區，並將培育階段轉型為初育成階段，戮力培植優良團隊，再將優良團隊引介至創育機構進行後續輔導。</p> <p>二、本校育成中心轉型後由於培植團隊為初始階段，故企業增資額有所下降，但協助企業取得政府獎項或認證件數並未減</p>

**教育部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民國 110 年度
決算餘絀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p>校(附表 9)，已逾 48 所國立大專校院之 8 成。學校育成中心培育產業類型，以科技業為主，其次為文化創意、休閒觀光、生物科技及民生化工等產業；服務項目以提供空間、設備使用為主，其次為技術指導、法律稅務及管理諮詢、協助校內師生創業及提供資金媒合等服務。110 年度國立臺灣科技、臺北科技及雲林科技大學等 3 校育成中心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頒予績優創育機構技術創業放大器、在地企業創新器等獎項；國立高雄科技、澎湖科技、臺北科技、陽明交通、臺灣科技大學等 5 校育成中心培育之廠商，獲破殼而出企業績優獎項；42 校、44 家育成中心(國立東華及高雄師範大學各設有 2 家育成中心)總計 795 家廠商進駐、76 家廠商離駐、157 家廠商畢業、企業投增資額 33 億 7,538 萬餘元、協助企業取得政府獎項或認證件數 90 件、專利件數 75 件、簽訂技術移轉件數 36 件、簽訂產學合作案件數 123 件，培育成效已漸顯現。惟與 106 年度整體國立大專校院育成績效相較，除企業投增資額及產學合作簽約金額增加外，企業進駐及畢業家數下降、離駐家數上升，協助企業取得政府獎項或認證件數、專利件數、簽訂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案件數等方面皆呈減少趨勢(同附表 9)，顯示整體國立大專校院育成績效有逐漸下滑現象。</p> <p>(二)據監察院 105 年 10 月 13 日調查大專校院運用校內空間設置創新育成中心意見略以(105 教調 0041):「大專校院設置育成中心迄今業已 20 載，囿於各校發展條件不一，各校育成中心呈現不同發展樣貌與階段，育成績效亦顯著差異；為具體落實政府補助實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會同貴部確實盤點各校育成成果，依各校「後育成」、「育成中」及「初育成」等類型，明確定位及掌握各校育成中心角色與發展潛能。」經查 44 家國立大專校院育成中心，依上開發展階段，可分類為：1、後育成階段，計有國立臺灣、清華、中興、成功、交通、中山、臺灣科技大學等 7 校之 7 家育成中心。2、育成中階段，計有國立政治大學等 21 校之 23 家育成中心。3、初育成階段，計有國立暨南國際大學</p>	<p>少，產學合作簽約金額因 109-110 年全國遭疫情影響各行各業收入有所限縮，產業可供產學進行開發之資金總量銳減，於此情形下本校育成中心協助之產學合作額度維持率仍有近 5 年平均之 8 成，故仍能維持育成產學績效，後續將持續強化協力輔導模式與創育機構協作，共同發展在地創育聯盟，提升地方經濟力。</p>

**教育部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民國 110 年度
決算餘絀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p>等 14 校之 14 家育成中心(附表 10)。依各校育成中心發展階段比較 106 至 110 年度育成績效結果：1. 後育成階段，於企業投增資額、協助育成企業簽訂產學合作案件數及產學合作簽約金額等 3 項育成績效呈增加趨勢；2. 育成中階段，各項育成績效皆呈減少趨勢；3. 初育成階段，於協助企業取得政府獎項或認證件數、簽訂產學合作案件數及產學合作簽約金額等 3 項育成績效呈增加趨勢，且育成中心賸餘逐年增加(表 7 及附表 10)。鑑於各國立大學校院育成中心因學校發展特色、資源及所處之育成發展階段不同，各該育成中心之定位及發展潛能亦有差別。允宜督促學校依各育成中心發展階段及資源特色，賡續強化培育動能，以提升育成績效。</p>	
<p>七、貴部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訂定國立大學校院編制外人員進用原則，惟 10 餘年來學校編制外人員大幅增加，允宜督促各校確實評估進用人數之合理性，減少以契約用人方式取代專任職務，以增進高等教育品質及行政效能之穩定性。</p> <p>(一)貴部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於 87 年 11 月 13 日訂定國立大學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95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名為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學校得依該原則進用年度預算員額以外之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並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該等編制外人員相關費用。復為提升國立大專校院行政效率，促進彈性、多元、自主發展，並執行大學法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國立大學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用)，於 93 年 12 月 23 日發布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依該原則第 2 點及第 4 點規定，學校編制內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出缺時，得控留員額改以契約用人方式取代之。</p> <p>(二)經查 110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人員 90,675 人，較 96 年度進用編制外人員，增加 52,738 人。各校編制外人員進用大幅增加原因，除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控留正式員額，以契約用</p>	<p>一、為因應少子化及考量校務健全發展，本校專任教師出缺，部分系所依課程需求及系務發展，先予聘任編制外專案教學人員，再視情況調整改以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茲依本校 108 年 5 月 28 日行政主管座談決議略以，有關專案教學人員之聘任，辦理方向如下：1. 用人單位如有專任教師員額，得依公開徵選作業，針對表現傑出者優先考量納編。2. 除特殊原因並經簽奉校長核准外，應於六年內檢討教師人力運用，對於優秀專案教師應優先考量納編。爰此，本校已朝向降低編制外教師人數規劃執行，至 110 學年度之進用人數占比已逐年降低。</p> <p>二、本校為實施行政人力控管並摶節校務基金人事經費之支出，案經本校 108 年 9 月 5 日行政</p>

**教育部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民國 110 年度
決算餘絀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p>人方式取代外；另配合自籌收入及各項補助、委辦計畫業務成長，增加編制外人員之進用人數。惟將 48 所國立大學校院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總收入(包含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與編制外人員進用人數，較 96 年度增減幅度，區分 12 個級距分析結果，多數學校總收入成長幅度約介於 20%以上，未達 50%(計 31 校，占 48 校之 64.58%)，且以成長幅度 30%以上，未達 40%為最多；然多數學校編制外人員進用人數增加幅度，以 100%以上為最多(計 23 校，占 45 校之 51.11%) (表 8 及附表 11)。學校進用編制外人員雖有助教學、行政之彈性及多元、自主發展，惟 10 餘年來學校編制外人員大幅增加，已超越學校總收入成長幅度。</p> <p>(三)次查本部 110 年度審核 48 所國立大學校院 107 至 109 學年度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進用情形，核有部分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師占編制內專任教師比率，高於整體國立大學校院平均值，且有逐年增加趨勢，經函請貴部促請研謀改善，以增進我國高等教育品質穩定性。承復：為引導國立大學校院降低編制外專任教師聘任數量，已於 110 年度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增列「專任教師師資結構」項目，將編制外專任教師聘任比率納為經費核配參考，將就學校整體校務運作狀況進行綜合評估，專案列管及輔導學校教師聘用及教育品質。為增進高等教育品質及行政效能之穩定性，允宜賡續督促各校降低編制外專任教師聘任數量，並確實評估編制外人員進用人數之合理性，減少以契約用人方式取代專任職務。</p>	<p>人力配置檢討研議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略以，以現有行政人力員額數採總量管制，未來為應校務發展需要，有增加人力之必要時，實施員額移撥，由行政單位調撥現有行政人力，不另增加員額為原則。爰此，本校 110 學年度未新增專案工作人力之進用，將賡續控管編制外行政人員之成長幅度。</p>